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规函〔2010〕1678号

##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 “十二五”建设规划和2011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建议计划修编工作的紧急通知

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汕头、湛江、韶关、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港务局，汕头、珠海市港口管理局，省公路局、航道局、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0年8月6日至9日在内蒙古赤峰市召开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暨2011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座谈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十二五”交通建设规划和2011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编报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十二五”建设规划

#### （一）公路方面

1.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具体分为政府还贷国家高速公路、地方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两部分，包括“十一五”跨“十二五”项目、“十二五”新开工并完工项目和“十二五”跨“十三五”项目，由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负责提出方案。

---

2. 国省道。“十二五”期，中央拟将国省道改造作为公路建设重点之一（重点为国道升级改造），并大幅度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请省公路局在最近报部《国道网粤境段调整方案》和我省国省道发展建设需求基础上，编制广东省“十二五”国省道建设规划（重点为国道改造）。部将对纳入国省道“十二五”规划项目实行项目库集中管理，并作为中央“十二五”国省道投资切块总额和年度投资计划安排重要依据。在“十二五”国省道建设规划范畴内，提前开展工可和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以增加国省道项目前期储备。

### 3. 综合客运枢纽和物流园区

“十二五”期，部将从综合运输枢纽建设入手，加强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拟在我省 10 个国家公路主枢纽规划基础上，支持公路与铁路、城际轨道（不含地铁）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请省交通运输研究中心在《广东省综合客运枢纽布局规划研究》基础上，提出广东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十二五”规划方案。

部（综合规划司）拟从“十二五”期开展物流发展战略规划，并拟将珠江三角洲物流园区建设作为全国物流园区建设示范点。物流节点城市分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我省广州和深圳市确定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我省无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由我省自行确定）。由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汕头、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委），和省交通运输研究中心提出珠江三角洲物流园区建设“十二五”规划方案。

## （二）沿海港口、陆岛运输和内河航道

“十二五”期，部拟提高规划内水运建设项目补助标准，增加水运投资规模。由有关市交通运输（港口）管理局按照《广东省沿海港口发展规划》和陆岛运输实际情况，提出沿海港口、陆岛运输。今后一段时期，内河水运发展将作为国家战略，充分提升内河航运的地位和作用，由省航道局按照《广东省内河航道布局规划》和《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规划》提出内河航道“十二五”建设规划。

## 二、2011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一）国省道。由省公路局按照编报完成报部的《广东省国省道“十二五”建设规划》，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资金等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编报2011年国省道建设建议计划（以国道升级改造为主）。按照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要求，所有上报项目均要求完成工可和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截止2010年10月初），且2011年为在建和新开工项目，不安排2010年已完工项目。

## （二）综合客运枢纽、国家公路枢纽和物流园区

按照综合运输枢纽、国家公路枢纽和物流园区“十二五”规划方案，由深圳、广州、韶关、江门、佛山等市提出综合客运枢纽和国家公路枢纽建议计划，由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湛江、汕头等市交通运输局（委）提出物流园区建设建议计划。要求所有上报部的综合客运枢纽和国家公路枢纽和物流园区建议计划均完成工可和初步设计批复（各市自行批复项目，由我厅另行出具确认建设规模的批复文件）。

三、“十二五”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交通运输不仅要保持“量”的发展，而且更要注重“质”的提高，交通运输发展肩负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的双重任务，请高度重视以上工作。同时，交通运输部规定今后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均在“十二五”建设规划项目中选定，对未纳入规划的建设项目，部均不予安排投资补助。请指定专人负责，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十二五”建设规划工作。

报送形式要求：以上各项规划和计划要求分别以正式文件报我厅，文件由简易文字说明和图表两部分组成（表格直接套用交通运输部规划和计划编报固定表格模式，因时间较紧，可先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

报送时间要求：按照部的规划和计划工作时间节点，公路水路“十二五”建设规划方案和2011年投资建议计划均要求2010年8月23日前报我厅，由厅初审后，于2010年9月1日前将调整后的公路水路“十二五”建设规划和2010年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上报部。凡逾期未报，视同无项目，今后所提项目由各市自行负责安排。

联系人：1.周智勇（“十二五”综合交通规划及高速公路、综合客运枢纽、国家公路主枢纽、物流园区“十二五”规划），电话及传真：83800487

2.曾庆标、郑健良（沿海港口、陆岛运输和内河航道“十二五”规划和2011年水运计划），电话及传真：020-83730831

3. 王新、伍昊（2011 年综合投资计划及国省道“十二五”规划、计划），电话及传真：83838445

4. 朱海燕（综合客运枢纽、国家公路主枢纽和物流园区计划），电话及传真：83800487

综合规划处电子信箱：[jtghc@gdcd.gov.cn](mailto:jtghc@gdcd.gov.cn)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主题词：**交通 建设 规划 计划 通知